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59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)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200098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)」、「"東方"人參川貝枇杷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3號)」、「"東方"羅漢果川貝枇杷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4號)」及「"克癆散(黃連解毒丸)(衛署成製字第014924號)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4日以衛部中字第112000981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